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3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重要项目履约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要项目情况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该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及数量、价格等尚不明确，存在后续未按时履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

●商誉减值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公司目前商誉账面原值为1,446,431.11万元，预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后，商誉账面价值约为81,431.11万元-101,431.11万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损益，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并相应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

●公司业绩下滑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65,000万元；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到-62,000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异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23.41%。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局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减值、股权收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履约风险提示
考虑到公司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及数量、价格等尚不明确，存在后续未按

时履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考虑到公司2021年度整体业绩出现下滑及子公司香江科技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1,446,431.11万元，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公司与审计师及资产评估公司的初步测算，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后，商誉账面价值约为81,431.11万元-101,431.11万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损益，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并相应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

（三）业绩下滑风险
1. 2021年度，受恒大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公司收受恒大集团商票出现违约，分期到期应收工程款未及到账。基于审慎原则，针对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全额应收工程款项及商票7676.34万元，预计计提7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6,374.44万元；

2. 2021年度，受泰禾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相关项目的应收工程款项目总额3,324.63万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具体原因系：因泰禾集团下属项目公司资金链断裂，项目长期停工，烂尾风险较高，公司作为项目分包单位已对其总包单位（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胜诉判决书且进入司法拍卖阶段，但考虑其可能无可供执行资产，针对前述工程款项目计提按10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4,000万元；

3. 子公司香江科技其他业务（以下简称“香江科技”）承接的上海、南昌等客户项目应收工程款项未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到账，预计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约1,000万元；

4. 子公司香江科技其他业务的“州蓝光一期、上海云启及数字场中项目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未在报告期内进行收入确认，该部分对利润的影响约9,000万元；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补充之处。

有关公司指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最后，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46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募集说明书》
下属各级基金的名称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下属各级基金的代码	01461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02月21日至2022年02月0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总额(人民币)	900,206,120.24
有效认购总额(人民币)	900,206,120.24
募集费用(人民币)	900,206,120.24
合计	900,206,120.24

其中：募集期回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比例	-	-	0.00
其中：募集期回基金销售机构人员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回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人员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56%	0.0001%	0.005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 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9日

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佳通轮胎”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佳通轮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以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本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佳通轮胎提供的与上述事实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依据本律师事务所还核查、验证了本所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佳通轮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本律师得到佳通轮胎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本律师依诚信原则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通轮胎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律师业已具备就上述事实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本所及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22年3月9日上午13:00分于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北路寿畴）召开，同时，佳通轮胎于2022年3月9日：15-9:25,9:30-11:30,11:30-13: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2022年3月9日9:15-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了15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
本所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网络公司向佳通轮胎提供的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合并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636名，代表股份数共计221,314,613股，占佳通轮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092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享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宜
2、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完成情况
3、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未经审计的完成情况

经本所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第2项、第3项议案关联交易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意该项议案的表决权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该等议案均未获通过。

第1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已超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本所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571,028	1.29%	1,571,028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28,868,672	23.72%	1,571,028	-	30,427,700	25.01%
二、有限售流通股	92,903,328	76.28%	-	1,571,028	91,232,300	74.9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1,230,000	74.99%	-	-	91,230,000	74.99%
首发后限售股	1,571,028	1.29%	-	1,571,028	0	0.00%
高管锁定股	2,300	0.00%	-	-	2,300	0.00%
合计	121,699,000	100%	1,571,028	1,571,028	121,699,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限售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作出的全部承诺。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3月4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会议记录人：监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十、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十、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十、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十、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